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于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6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云创数据”）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6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260 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50,815,542.00 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19.9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8.40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9.53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签署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获配总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安排
1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	15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2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75	71.75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4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5	海南科源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合计		260.00	277.75	-

其中，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纵贯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纵贯日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三个产品参与认购，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30.75 万股、20.50 万股、20.50 万股，合计 71.75 万股；本次发行获配总数量分别为 30.75 万股、20.50 万股、20.50 万股，合计 71.75 万股。

中信建投证券券自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600,0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